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3,367	2,969,9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30	3,7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4,047	674,727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60,833	126,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3,015	13,959,954
可供出售投資		94,828	61,8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69,891	48,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u>17,681,773</u>	<u>17,847,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87	31,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283,469	249,4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505	31,711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27,951	729,1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67,495	2,127,612
		<u>4,209,507</u>	<u>3,169,871</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534,730	483,9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69	1,2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9,983	49,718
應付稅項		74,667	110,410
		<u>660,649</u>	<u>645,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8,858</u>	<u>2,524,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30,631</u>	<u>20,372,14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32,623	828,132
遞延稅項負債		91,119	124,120
		<u>923,742</u>	<u>952,252</u>
		<u>20,306,889</u>	<u>19,419,8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441	48,401
儲備		14,584,408	13,970,6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632,849</u>	<u>14,019,033</u>
少數股東權益		<u>5,674,040</u>	<u>5,400,858</u>
總權益		<u>20,306,889</u>	<u>19,419,891</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28,559	1,966,611
銷售成本		(982,565)	(922,414)
毛利		745,994	1,044,197
其他收入		70,217	70,873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		(15,773)	—
勘探成本		(51,580)	(9,115)
行政費用		(109,253)	(18,190)
財務費用		(38,492)	(42,7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690	15,5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05,250	629,899
除稅前溢利		1,161,053	1,690,453
所得稅支出	7	(304,573)	(396,956)
本期間溢利		856,480	1,293,49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3,662	1,156,611
少數股東權益		162,818	136,886
		856,840	1,293,497
已付股息	8	484,409	386,72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4.32 港仙	23.95 港仙
— 攤薄	9	14.17 港仙	23.6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收購於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Caspian」)之額外20%權益，Caspian即成為60%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當日，Caspian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按其公平值收購。然而，當計算收購為附屬公司，本集團僅記錄其應佔公平值調整，並無調整Caspian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至其按比例應佔公平值。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已追溯調整4,880,763,000港元，以反映其按比例應佔公平值，連同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相應增加。

上述重列亦已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190,474,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平值調整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金額相應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4. 分項資料

地區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有關按資產及客戶位置分類的地區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179,431</u>	<u>252,753</u>	<u>213,666</u>	<u>82,709</u>	<u>—</u>	<u>1,728,559</u>
分部業績	539,617	94,162	31,032	22,019	(11)	686,819
未分配收入						56,983
未分配開支						(104,197)
財務費用						(38,492)
應佔以下之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	—	505,250	—	—	505,250
— 共同控制實體	(26,472)	—	—	—	81,162	54,690
除稅前溢利						1,161,053
所得稅開支						(304,573)
本期間溢利						<u>856,480</u>

附註： 南美指於秘魯之業務，中亞指於亞塞拜疆共和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業務。東南亞指於印尼、緬甸及泰國皇國之業務。中東指於阿曼蘇丹國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南美	中亞	東南亞	中東	總額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8,565</u>	<u>283,946</u>	<u>219,814</u>	<u>74,286</u>	<u>—</u>	<u>1,966,611</u>
分部業績	817,258	141,026	87,349	44,843	(11)	1,090,465
未分配收入						9,650
未分配成本						(12,350)
財務費用						(42,776)
應佔以下之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	—	629,899	—	—	629,899
— 共同控制實體	5,679	—	(47,040)	(2,958)	59,884	15,565
除稅前溢利						1,690,453
所得稅開支						(396,956)
本期間溢利						<u>1,293,497</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0,127	69,02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94,560</u>	<u>129,29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87	198,3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2,621</u>	<u>19,435</u>
	<u>36,161</u>	<u>31,736</u>
	<u>283,469</u>	<u>249,494</u>

附註：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賒帳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909	31,66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997	59,831
	<u>48,906</u>	<u>91,494</u>
應付其他款項及預提款項	319,439	204,381
應付集團公司其他款項	166,385	188,080
	<u>534,730</u>	<u>483,955</u>

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165	83,955
三至六個月內	428	—
六個月以上	9,313	7,539
	<u>48,906</u>	<u>91,49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192,833	283,19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預扣稅	148,490	117,0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987
	<u>341,343</u>	<u>402,261</u>
遞延稅項：		
計入收益表	(5,233)	(5,305)
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附註)	(31,537)	—
	<u>(36,770)</u>	<u>(5,305)</u>
	<u>304,573</u>	<u>396,956</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中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取代過往適用稅率3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已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之批准，於中國投資之海外企業按照新疆合同進行石油生產之溢利可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該等優惠稅率由相關稅務局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格作出批准。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和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一律統一為25%，新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於部份目前適用33%法定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遞延所得稅是按照預計在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對於其他現時適用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由於尚未公佈現行稅法和管理條例下優惠稅率過渡期政策的實施細則，所以遞延所得稅根據現行稅率來確認。

預扣稅指從一間聯營公司 Aktobe 收取之股息所繳納之15%預扣稅。

8. 已付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8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總數484,4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72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應佔盈利	693,662	1,156,611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842,635	4,829,463
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53,890	53,971
	4,896,525	4,883,43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額為1,728,559,000港元(去年同期：1,966,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8,052,000港元或12.10%。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93,662,000港元(去年同期：1,156,611,000港元)減少462,949,000港元或40.03%，主要原因如下。

本期間本集團所佔之原油銷售量為8,515,000桶，與去年同期8,606,000桶比較，減少91,000桶或1.05%。銷售量減少引致集團的稅前利潤減少38,109,000港元。本期間和去年比較，國際原油價格回落，本集團加權平均實現原油售價每桶約為49.79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54.29美元(經調整)比較，價格降幅4.5美元或8.29%，原油價格回落引致集團的稅前利潤減少304,251,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一年內還未確認發現商業儲備之勘探費用應作為費用處理。本期間，由於新勘探油田區塊還未投入生產，未能為集團提供貢獻而相關的勘探費用為67,353,000港元(去年同期：19,325,000港元)，已列入成本，其中51,580,000港元(去年同期：9,115,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15,773,000港元作為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內(去年同期：10,210,000港元)作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投資價值內。

石油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遼河冷家堡石油合同區於上半年共銷售原油497,000噸(去年同期：530,000噸)，減少33,000噸或6.23%。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扣除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溢利為225,920,000港元(去年同期：330,355,000港元)，減少104,435,000港元或31.61%。本期間，本集團按70%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4,372,000元，約4,395,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6,879,000元(16,111,000港元))。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的70%，承諾將利潤轉作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共投入人民幣472,024,000元(約482,395,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26,016,000元(約215,726,000港元))，作為滾動勘探，鑽探新井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用以穩定生產。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於本期間共銷售原油362,000噸(去年同期:367,000噸),減少約5,000噸或1.36%。本集團按54%分成,扣除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應佔溢利為212,649,000港元(去年同期:275,716,000港元),減少63,067,000港元或22.87%。本集團按54%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11,577,000元,約11,640,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6,762,000元(15,996,000港元))。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54%,本期間共投入資金人民幣123,069,000元(約123,773,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1,697,000元(約77,977,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根據新疆合同規定,石油生產期限為連續十二年,即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合同之年期可以延長合共最多不超過二十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現正申請將合同延期及增大開發範圍。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

本集團透過持有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Caspian」)60%股份權益,間接擁有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15.07%股份權益。Aktobe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及Kenkyak (postsalt)油田區塊,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ktobe 上半年共銷售原油21,594,000桶及天然氣16,811百萬立方呎(去年同期:原油20,983,000桶,天然氣13,252百萬立方呎),原油銷售量增加611,000桶,或2.91%,天然氣銷售量增加3,559百萬立方呎或26.86%。按比例計算集團所佔份額油為原油3,256,000桶,天然氣2,534百萬立方呎(去年同期:原油3,163,000桶,天然氣1,997百萬立方呎)。本期間原油平均銷售價為每桶54.69美元(去年同期:原油每桶59.64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增加投資Caspian 20%股份權益時,曾評估其投資於Aktobe的公平價值,結果令油氣資產值增加12,328,961,000港元(本集團佔60%)。根據會計守則,已將1,705,847,000港元納入二零零五年非經常性收益,其餘部份納入前期滾存盈利及資產重估儲備內,此增值部份,需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年度按產量法每年攤分,本期間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共攤分296,493,000港元(去年同期:285,712,000港元(重列))。

由於上述攤分只是會計處理手法與公司業績及現金流無關，若不計算上述由於增加收購 Aktobe 權益而引起的特殊項目，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營溢利為 597,619,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 663,651,000 港元，減少 66,032,000 港元或 9.95%。

泰國皇國 (「泰國」)

Sukhothai 租區

泰國 Sukhothai 租區油田，上半年銷售量為 200,000 桶 (去年同期：176,000 桶)，比去年同期增加 24,000 桶或 13.64%，所得稅為 22,081,000 港元 (去年同期：18,761,000 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 18,509,000 港元 (去年同期：32,51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14,001,000 港元或 43.07%。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投放資源穩定生產，增加效益。

L21/43 租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泰國中部 L21/43 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工作已初步取得成果，並獲泰國政府批准作小規模生產及繼續展開其餘部份的勘探工作及分析研究。本期間，銷售原油 10,000 桶 (去年同期：6,000 桶)，勘探費 12,608,000 港元 (去年同期：9,115,000 港元) 已列入成本處理。

印尼

Bengara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 Continental-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 (「CGB II」) 的 70% 權益，CGB II 擁有位於印尼東加里曼丹島 Bengara II 生產分成合同區的油氣資產的權益。

於今日，第一口勘探井已完工，初步見到良好油氣顯示，第二口探井正在鑽進，第三口及第四口探井將在近期陸續開鑽，印尼項目進展順利。

秘魯

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期間集團所佔之原油銷售量為263,000桶(去年同期：286,000桶)，天然氣167,573,000立方呎(去年同期：185,792,000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30,667,000港元(去年同期：45,094,000港元)，減少14,427,000港元或31.99%。

111區及113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Perupetro訂立勘探區塊協議，於秘魯東南部Madre de Dios 111區及113區之新勘探區塊內進行勘探。勘探工作現正開始進行，希望有所發現，為集團帶來回報。

阿曼蘇丹國

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位於阿曼蘇丹國第五區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量為625,000桶(去年同期：664,000桶)，減少39,000桶或5.87%，共分得除稅後溢利81,151,000港元(去年同期：59,872,000港元)增加21,279,000港元或35.54%。

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量為547,000桶(去年同期：530,000桶)增加17,000桶或3.21%，共分得除稅後溢利42,972,000港元(去年同期：41,115,000港元)，增加1,857,000港元或4.52%。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於持有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權益，勘探工作現正進行。本期間本集團所佔勘探費15,773,000港元(去年同期：7,855,000港元)，已相應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內。雖然二零零六年已開始小批量銷售天然氣，但由於Gobustan油田地下結構較為複雜，需要作更深入研究分析及各方面配合，才能安排較大規模的開發。

緬甸

Tetma Block IOR-3, Tuyintaung Block RSF-2 及 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 50% 勘探權益的緬甸油田，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及深入研究。根據專家研究結果，在油田區並無重大發現，工業流量較少，不值得商業開發。經與伙伴商量後，決議放棄油田勘探權，並將於年內退還當地政府。

製造業務

鋼管廠

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管理局」）合資成立的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憑藉管理局於製造及銷售油管及氣管以及生產優質鋼管之經驗，生產優質鋼管以滿足市場需求。鋼管廠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的分工廠，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

上半年銷售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計劃中的多條管道上半年推後動工，影響大批量及大口徑的鋼管訂單，形成上半年虧損局面。

下半年隨著國內西氣東輸二線，中俄，中哈等大規模管道工程陸續開工建設，鋼管廠將把握時機，發揮效能，有望實現去年相若的業績。

薄膜廠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及 CC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資建設的BOPP薄膜廠，已正式投入生產，成績符合預期。面對原材料價格維持在高水平，行業競爭激烈，現正面對汰弱留強局面。在薄膜廠管理層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下，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本集團於本期間共分得溢利2,229,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190,000港元）增長2,039,000港元或1,073.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籌建的CPP薄膜生產線，經試量，產品性能測試，現已進入生產。為項目提供多一類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包裝材料的需求估計將日漸增加，相信此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之業務，尋找商機，增加原油儲備，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之低風險而回報合理之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穩定收入。並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21,891,28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73,825,000港元，增幅為4.16%。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6,9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9,320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4,106
可供銷售投資	32,947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8,709
資產增加總額	<u>851,584</u>

基於分派股息989,969,000港元及重估盈餘之攤銷費用490,783,000港元，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之資產淨值下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5.69%，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1%。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832,6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132,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4,632,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9,033,000港元)計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承諾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投資人民幣472,024,000元(約482,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6,016,000元(約215,726,000港元))並由冷家堡油田之溢利中作出以作為開發成本。

按照克拉瑪依合同，本集團將從溢利中之人民幣123,069,000元(約125,7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1,697,000元(約77,977,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本期間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於本期間內，從Aktobe共收到二零零六年之股息為127,470,000美元(約989,969,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從華油鋼管有限公司共收到股息人民幣27,160,000元(約27,305,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期間內，因一位高級行政人員行使其購股權而獲得4,896,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484,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8港元，合共386,727,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流動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895,446,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強勁，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有能力隨時投資新項目。

新投資項目

於本期間內，概無新投資項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92名僱員(通過委托合同聘任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守則條文 A.2.1 及 A.5.4 之事項除外（詳情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責任

守則條文 D.1.2 規定本公司應正式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透過採納有關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能劃分及授權之書面條款，遵守守則條文 D.1.2。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期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張博聞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書面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 A.5.4 規定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所載標準的並無以書面列載守則下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條款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現正安排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僱員書面指引。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npchk) 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王明材先生及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